

# 嵩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洛阳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：

2022年，嵩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持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支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对行政许可、处罚强制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府集中采购、部门预决算等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。在县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国家统一标准，以我县现有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为依托，将公开信息归集在平台统一发布。此外，还依托“嵩县掌上12348”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公开嵩县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司法局梳理形成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不予公开事项清单，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积极向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，做好内容保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等环节进行规范，对依申请公开从受理、转办、答复到提供、归档等办理流程进行进一步明确。专人负责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。2022年，“嵩县掌上12348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85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司法局根据领导班子调整和工作开展需要，对局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有效避免进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程序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监督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等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 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步、新成效， 但对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新期待， 还存在一些不足。比如， 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精准， 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活泼生动， 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。

2023年， 司法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 着力改进工作， 提升工作质效： 一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二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 优化信息查询、检索等功能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， 提高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，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